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24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网站地址为：chinext.cninfo.com.cn；chinext.cs.com.cn；chinext.cnstock.com；chinext.stcn.com；chinext.ccstock.cn。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20.803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胜精密	股票代码	300083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劲胜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琼	杨和平	
电话	0769-82288265	0769-82288265	
传真	0769-85075902	0769-85075902	
电子信箱	ir@januscn.com	ir@januscn.com	
办公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3,980,510,949.48	3,278,007,699.68	21.43%	2,029,377,190.62
营业成本（元）	3,248,983,472.40	2,712,887,541.02	19.76%	1,660,962,958.25
营业利润（元）	79,275,756.56	160,959,819.08	-50.75%	104,242,528.04
利润总额（元）	84,525,201.45	152,130,399.12	-44.44%	110,794,3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46,810.51	127,500,066.75	-41.69%	96,849,3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700,191.98	134,136,296.66	-48.04%	91,256,7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12,930.29	411,567,615.59	-129.57%	238,713,038.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46	2.0578	-129.38%	1.1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4	-42.19%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3	-41.27%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9.38%	-4.25%	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9.86%	-5.05%	7.25%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201,304,700.00	200,000,000.00	0.65%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元）	3,762,435,678.90	2,715,877,069.18	38.53%	2,062,891,182.68
负债总额（元）	2,268,866,804.65	1,296,346,512.43	75.02%	757,004,27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元）	1,492,311,554.20	1,417,163,010.80	5.30%	1,305,886,90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132	7.0858	4.62%	6.5294
资产负债率	60.30%	47.73%	12.57%	36.70%

### 3、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000			112,954,750	113,335,750	113,335,750	56.30%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381,000			-95,250	285,750	285,750	0.14%

其中：高管股份			381,000			-95,250	285,750	285,750	0.14%
4、外资持股						113,050,000	113,050,000	113,050,000	56.1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3,050,000	113,050,000	113,050,000	56.1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100.00%	923,700			-112,954,750	-112,031,050	87,968,950	43.7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	923,700			-112,954,750	-112,031,050	87,968,950	43.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1,304,700			0	1,304,700	201,304,700	100.00%

注：2014年3月6日，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自愿承诺自2014年3月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所持11,305万股股份限售期到期并已于2015年1月5日解除限售。

2014年3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130.47万份股票期权，新增公司股份130.47万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行权38.10万股，非高级管理人员行权92.37万股。高级管理人员所持38.10万股在限售6个月已于2014年9月15日解除限售，并于同日按规定锁定75%。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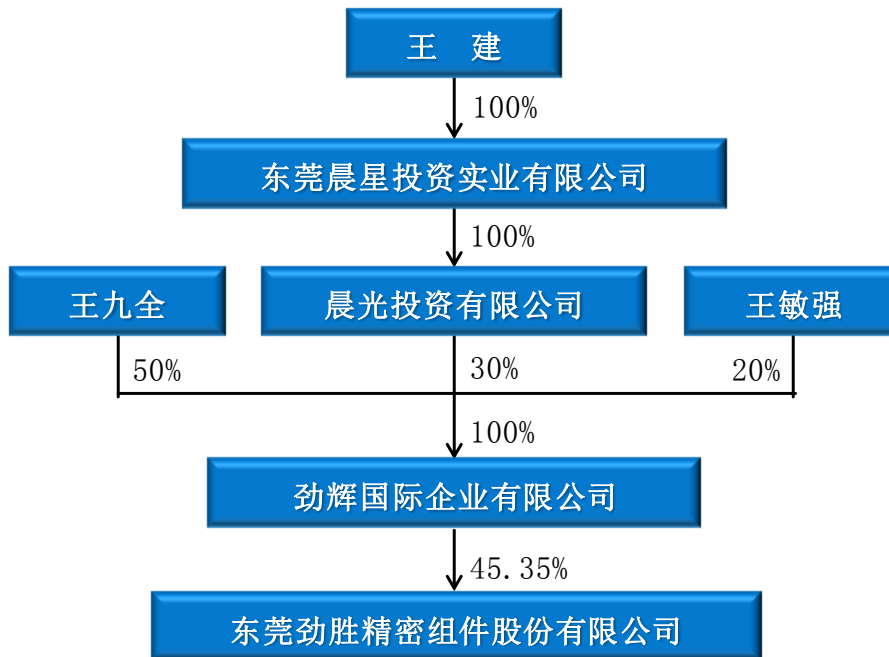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61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16%	113,050,000		质押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3,891,707			
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3,5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富 3 号 ZJXT-YCTF3-00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293,43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 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767,95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泰瓴 3 期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656,92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557,26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富 3 号 ZJXT-YCTF3-0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423,419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250,000			

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230,7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十名股东中，根据基金公司资料公开显示：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天富3号 ZJXT-YCTF3-003 与天富3号 ZJXT-YCTF3-002 同属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产品。</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注：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股东所持股份含有登记日收市后由限售股解限而来的股份，该股份可于次一日上市交易。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图中劲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截至本报告日最新数据。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阅读器、摄像机、超级本、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更加普及，产品性能和外观的快速迭代进一步促进了消费者需求的增长。IDC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超过13亿部，同比增速达27.7%；平板电脑受到大屏幕手机冲击，增速有所放缓，但仍维持7.2%的增长率；穿戴

式设备出货量达到1,900万支，预计2015-2019年将维持45%的年复合增长率。

公司作为消费电子产品领先的精密结构件制造商，主要为客户提供模组化结构件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提供精密结构件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2014年度，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行业机遇，进一步深化落实公司垂直整合战略，共实现营业收入398,051.09万元，同比增长21.43%；利润总额8,452.52万元，同比下降44.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34.68万元，同比下降41.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70.02万元，同比下降48.0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按照年初设定的经营计划，落实垂直整合战略、持续推进大客户战略和强化研发创新能力，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 1) 深化落实垂直整合战略

随着公司垂直一体化整合战略的积极推进，公司产品线由单一的塑胶精密结构件发展为塑胶、玻璃、天线、金属、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的一体化、模组化产品，成长为向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模组化精密结构件技术解决方案的行业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落实垂直整合战略，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扩产了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电容式触摸屏强化光学玻璃、粉末冶金等项目的产能。同时，为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竞争能力，提高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该项目预计2015年建设完成。

### 2) 持续推进大客户战略

公司充分发挥垂直整合战略和现有的产品体系优势，深刻理解和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一站式采购的结构件需求，继续落实和推进大客户战略，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加强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缩短交付时间、完善客户服务等，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提升订单占有率。公司已获得全球前十大手机品牌厂商中六家供应商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三星客户强化光学玻璃、镁铝合金压铸、金属加工的供货资格；导入华宝、华冠、HTC、魅族、宏碁、仁宝、朵唯等新客户，并为其批量供应精密结构件产品。2014年度，公司获得三星客户供应商最高荣誉的“年度综合大奖”、TCL客户“最佳技术创新奖”、OPPO客户“全球供应商大会鼎力支持奖”、仁宝客户“最佳战略合作伙伴奖”、天珑客户“2014年度供应商质量奖银奖”。通过持续深入的开发老、新客户，扩大优质客户的群体和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充分保障。

### 3) 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继续强化创新平台优势，促进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推广，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2014年度，公司新增授权专利59项，其中包括12项发明专利，47项实用新型专利；新增受理专利65项，其中包括47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3C电子产品液态硅胶与塑胶一体成型防水技术”被授予2014年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公司PMMA光学镜片、纳米金属塑胶超强结合精密结构件、新型智能印刷天线、3C电子产品液态硅胶与塑胶一体成型防水手机产品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在塑胶、玻璃、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形、碳纤维等各种材质结构件及天线设计制造均取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在金属塑胶结合、光学材料增硬、玻璃塑胶一体成型等技术方面形成量产能力，并获得客户承认。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在精密结构件上的应用及产业化团队被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东莞市第一批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另公司经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建立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经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第七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经中国科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评选为2013年-2014年度全国“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4) 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经营管理体系，通过在财务、生产、采购、内部沟通等环节实施信息化管理，推进经营革新、提高运营效率。同时重点开展精益生产管理、推行现场改善、精细化成本控制，持续提升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并完善中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为有效推进战略布局及经营计划提供保障。

####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4)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1)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8,051.09万元，同比增长21.43%；主要是公司深化落实垂直整合战略和持续推进大客户战略，OPPO、HTC、TCL、中兴、京瓷、欧菲光等客户订单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塑胶精密结构件实现营业收入323,781.14万元，同比增加18,551.23万元；金属精密结构件实现营业收入30,875.32万元，同比增加30,875.32万元；强化光学玻璃实现营业收入22,891.69万元，同比增加12,991.51万元；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实现营业收入5,510.21万元，同比增加5,510.21万元；天线实现营业收入3,262.32万元，同比增加3,262.32万元。

#####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落实垂直整合战略，对金属、粉末冶金、天线等新项目进一步扩大投资，实现产品毛利率的稳步增长，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1.14个百分点；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新项目的开发，带来三项费用的快速增加，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呈现大幅下降。其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 A、三项费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加金额	增长率	费用率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3,632.07	3.42%	7,605.24	2.32%	6,026.83	79.25%	1.10%
管理费用	43,090.35	10.83%	30,838.01	9.41%	12,252.34	39.73%	1.42%
财务费用	3,086.31	0.78%	-300.90	-0.09%	3,387.21	1225.70%	0.87%
合计	59,808.73	15.03%	38,142.35	11.64%	21,666.38	56.80%	3.39%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59,808.73万元，同比增加21,666.38万元；三项费用率15.03%，同比增加3.39个百分点，详细情况如下：

a、销售费用：本期13,632.07万元，同比增加6,026.83万元，费用率上升1.10个百分点。主要是新产品的试产费用增加，扩大新项目市场开发所带来的销售人员薪酬福利增加以及新增境外客户销售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

b、管理费用：本期43,090.35万元，同比增加12,252.34万元，费用率上升1.42个百分点。主要是金属、天线、粉末冶金等新项目投入导致经营规模扩大，管理成本随之增加，使得员工薪酬福利支出同比增加7,755.64万元。

c、财务费用：本期3,086.31万元，同比增加3,387.21万元，费用率增加0.87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金属、粉末冶金等新项目投资以及产能规模扩大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不断扩大融资，所带来的资金利息支出增加。

B、资产减值损失：本期3,622.43万元，同比增加3,108.73万元，增加605.16%。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增加。

### C、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3,980,510,949.48	3,278,007,699.68	21.43%

####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在消费电子领域优质客户资源的优势和一体化、模组化的产品体系优势，深化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OPPO、TCL的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同比分别增加49,995.12万元、7,431.50万元；欧菲光等客户营收增长致使强化光学玻璃产能得以释放，带来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1,049.7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HTC、华宝、仁宝、朵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024.42万元、3,429.64万元、2,628.21万元、2,341.88万元。

### (5) 分部报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42,344,119.28	716,528,843.88
分产品		
精密模具	79,137,251.23	15,365,233.56
塑胶精密结构件	3,237,811,411.75	549,107,854.62
强化光学玻璃	228,916,865.21	42,250,259.60
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	55,102,141.32	22,553,755.58
金属精密结构件	308,753,232.45	73,576,981.84
天线	32,623,217.32	13,674,758.68
分地区		
境内	3,478,770,316.41	619,082,567.01
境外	463,573,802.87	97,446,276.87



2)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b>分行业</b>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37,811,411.75	2,688,703,557.13	16.96%	6.08%	6.51%	-0.34%
<b>分产品</b>						
塑胶精密结构件	3,237,811,411.75	2,688,703,557.13	16.96%	6.08%	6.51%	-0.34%
<b>分地区</b>						
境内	2,867,934,062.69	2,405,611,323.49	16.12%	2.14%	2.36%	-0.18%
境外	369,877,349.06	283,092,233.63	23.46%	-17.95%	-19.25%	1.23%

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说明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请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7项通知（财会[2014]6~8号、10~11号、14号、16号）等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前述7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公司将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和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九全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